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黃建龍

被 告 張景棋

張豐華

高曄宸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